
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

日期 108.5.24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聯絡人：謝孟宓

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1463

傳真：07-7260846

電子郵件：s9111@nknu.edu.tw

2020/
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師友字第 10810036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暨推薦書

主旨：配合本校 65 週年校慶活動，特別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特殊卓越貢獻成就者。自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六)止，接受各界卓越貢獻校友推薦，敬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方式：由本校全國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、校友服務之單位、本校各院所系及進修學院等推薦，名額不限。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亦得參加此次選拔活動。
- 三、卓越貢獻校友名單將由「卓越貢獻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獲獎者將於本校校慶時公開表揚。
- 四、請於 108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六)前將推薦書及檢附文件寄至本校校友服務組，亦可逕至「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」網站
(<http://140.127.56.51/Default.aspx?Kind=ie>)下載。
- 五、檢附本校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及推薦書 1 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(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屏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)、澎湖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澎湖縣馬公國民中學)、臺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金門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臺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)、臺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臺中市國立高雄

基隆市政府



1080044587

師範大學校友會(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)、南投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、全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

校長吳連賞

裝

訂

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05年5月4日本校10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配合本校每逢校慶五周年及十周年活動，特別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特殊卓越貢獻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- 二、依據：爰依往例辦理卓越貢獻校友表揚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。
- 四、表揚類別：
 - (一)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，堅守教育崗位，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二)行政類：任職行政機關或學校單位，從事行政工作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(三)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具有優良著作貢獻學術者。
 - (四)藝能類：從事藝文創作、技藝創造或發明，有卓越成績表現者。
 - (五)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其他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推薦日期：接受推薦之該年度4月至8月期間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由本校全國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、校友服務之單位、本校各院所系及進修學院等推薦，名額不限。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亦得參加此次選拔活動。
- 七、審查標準：
 - (一)職場表現卓越及對社會、國家貢獻有具體而明確事蹟者。
 - (二)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而明確貢獻，長期投入學校發展且盡心奉獻，具啟發意義。
 - (三)校友捐款本校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學院及各學院院長為代表，組成「卓越貢獻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- 九、表揚名額：50名。表揚類別及名額之調整，得由「卓越貢獻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共同決議。
- 十、表揚方式：於校慶慶祝活動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訊、校刊，並發佈新聞廣為表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貢獻校友推薦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類				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		照 片 黏 貼 處	
	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	
	服務單位	名稱	職稱			
		電話	傳真			
		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E-mail					
	聯絡電話		手機			
	本校畢業系級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推 薦 人	服務單位					
	姓名					
	職稱					
傑 出 優 良 表 現 事 項	(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(可檢具相關文件),若本欄空間不足,請另紙填寫)					

附註：請將本表以電腦文書繕打，並於接受推薦之該年度4月至8月期間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惠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服務組」收（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），電子信箱：ie@nknku.edu.tw.

☎電話：(07) 717-2930 分機 1463~1464 傳真：(07) 726-0846